

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锦鲤湖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锦鲤湖周边绿化改造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 地址：东莞市东城中路2号 联系电话：0769-22503415 联系人：郑力旗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按项目要求提供造价服务，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提供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已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

		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下浮 20% 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u>15</u> 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

2026年8月05日

